

附表一 貸款餘額證明

姓名	先生 小姐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貸款申貸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貸款年限	年	
貸款餘額 (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)	新臺幣 元	
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	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本貸款為自建或購屋用途		(金融機構戳章) 敬啟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。
- 二、金融機構以其他格式提供者，應包含貸款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貸款餘額、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、貸款用途及金融機構戳章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